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6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8月21日披露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西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8、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长城影视证券部

邮编:310013

登记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登记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登记联系人:赵非凡、廖娟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1。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安排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9.00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非凡、廖娟娟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联系邮箱:chinaccys@126.com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4年9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201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在6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智赢系列131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产品收益率:3.8%/年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8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08日

6、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公司可支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7、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信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 本金及收益风险:各类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资金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面临前述该类产品指明的风险;

3.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6.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本数)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933,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8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0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7,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宏源证券杨晓、何强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张竞元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21,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00,000,000股。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47,696,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212,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96,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8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212,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授权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7,107,3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7%;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763,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107,3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7%;反对6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弃权763,7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 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20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8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0,364,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41,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206,583股;其中同意78,182,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反对23,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59,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2%;反对23,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206,583股;其中同意78,174,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反对23,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弃权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5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23,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股东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97,111股;其中同意11,465,1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其中反对23,6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其中弃权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65,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23,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9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5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2,700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联系传真:0571-8739505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毅 葛馨

联系电话:021-68419299

联系传真:021-5876543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 年9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 2014年10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4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3年12月2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被告”)与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详见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公告》)。公司对本次判决存有异议,并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本案二审作出如下判决:1、原审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人民币195,302,277.4元;

2、原审被告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审原告支付相应欠付工程款的银行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包括:(1)以人民币71,359,217.76元为本金,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1年3月28日止的利息;(2)以人民币195,302,277.4元为本金,自2009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2013年度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相应增加了公司固定资产人民币195,170,163.4元及营业外支出人民币63,282,938.60元。因此,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并不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公司")诉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仓储纠纷案。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日,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环三实业公司赔偿保管货物损失人民币29607975.3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960797.53元,若被告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赔偿,则由被告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随后,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和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2014年5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2014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临-06)及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近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闽民终字第567号],对该案作出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9840元,由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和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照原判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